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房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向(附註d)。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派0.27港元		
3. (a) 重選龔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程隆棣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c) 委任朱北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按第5項決議案，增加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公印，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